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GEM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申請（「審閱申請」），以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該函件所載之該決定。有關該決定及該函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審閱申請之決定（「決定信函」）。

GEM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全部（書面及口頭）資料。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決定。根據決定信函，本公司須於決定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

根據決定信函，GEM上市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 (i) 本集團原有於歐洲之服裝業務近年來大幅減少；
- (ii) 本集團於中國之家居產品及服裝產品分銷業務並非具有真正業務計劃或前景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實質業務；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水平未能證明本集團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決定信函，並將就決定信函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覆核要求，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僅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